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2169926
聯 絡 人：黃千桂05-2254321#363
電子郵件：tina7335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港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815146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本府衛生局爾來進行幼兒園及國小腸病毒防治實地查核，發現部分單位漂白水原液含氯濃度不足，請各校（園）應即檢視漂白水次氯酸鈉濃度需為5至6%，以泡製環境消毒有效濃度之漂白水避免群聚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08年9月18日嘉市衛疾字第10808105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局防疫人員實地檢測泡製後之漂白水含氯濃度，發現部分單位漂白水濃度小於500ppm，且瓶身未標示次氯酸鈉濃度；另請注意漂白水應置於陰涼處、瓶蓋應鎖緊、稀釋後的漂白水請於24小時內使用完畢，未使用的部分在24小時後應丟棄。
- 三、有關妙管家公司生產之「公道家漂白水」，經詢該公司：「無添加檸檬的漂白水，含氯量為5%，添加檸檬的漂白水，含氯量為3至3.5%」；倘已購買添加檸檬漂白水之單位，泡製環境消毒用漂白水與清水比例應為1:50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電文交換章
2019/09/20
10:48:41



裝

訂

41
線